

民国名家史学典藏文库

中国史学史

金毓黻 著



中国文史出版社

民国名家史学典藏文库

中国史学史

金毓黻 著

中国文史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中国史学史/金毓黻著. --北京: 中国文史出版社, 2016. 1

(民国名家史学典藏文库)

ISBN 978-7-5034-7048-6

I. ①中… II. ①金… III. ①史学史-中国
IV. ①K09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273687 号

责任编辑: 蔡晓欧

出版发行: 中国文史出版社

网 址: <http://www.chinawenshi.net>

社 址: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 邮编: 100811

电 话: 010-66173572 66168268 66192736 (发行部)

传 真: 010-66192703

印 装: 廊坊市海涛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: 全国新华书店

开 本: 720×1020 1/16

印 张: 20 字数: 279 千字

版 次: 2016 年 1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: 39.80 元

文史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

文史版图书, 印装错误可与发行部联系退换。

重版说明

一、本书创稿于一九三八年，系大学授课讲义，一九四四年始在重庆初版。当时著者并未建立辩证唯物主义之历史观点，因而缺点甚多。其尤要者，则在只就过去三千年间之若干史家、史籍，加以编排叙述，殊不足以说明祖国史学产生发展演变之主流所在。兹以编著新型的中国史学史尚需时日，而本书征引资料较富，可供教学研究参考之用，爰由著者略事修订、删削，权作参考资料而重版，当为读者所谅解。

二、本书叙述中国史学，原系起自上古，迄于近代，共分十章。兹以近代史学内容复杂，必须更端另述，将最后一章删去，只存九章，迄于清代而止。

三、本书引用古今人论著时，概称姓名，其于师长老辈则加先生二字，藉昭崇敬。

四、本书初次付印时，以未经著者亲手校阅，讹误极多。兹经一一订正，如内容仍有讹误，还希读者指正。

著者
一九五七年

目 录

重版说明	1
导 言	1
第一章 古代史官概述	3
第二章 古代史家与史籍	23
第三章 司马迁与班固之史学	41
第四章 魏晋南北朝以迄唐初私家修史之始末	58
第五章 汉以后之史官制度	90
第六章 唐宋以来设馆修史之始末	110
(一) 编年体之实录	112
(二) 纪传体之正史	120
(三) 典 礼	137

(四) 方 志	141
第七章 唐宋以来之私修诸史	147
(一) 纪传体之正史别史	148
(二) 编年体之《通鉴》	211
(三) 以事为纲之纪事本末	224
(四) 属于典志之通史专史	229
第八章 刘知幾与章学诚之史学	250
第九章 清代史家之成就	287

导 言

吾国先哲精研史学者，以刘知幾、章学诚二氏为最著，刘氏《史通》外篇，有《史官建置》、《历代正史》两篇，所论自上古迄唐初之史学源流演变，即中国史学史之滥觞也。章氏曾仿朱彝尊《经义考》之例，撰《史籍考》，寻其义例，盖欲藉乙部之典籍，明史学之源流，体大思精，信为杰作，惜其稿本，以未付刊而散佚，不然，亦史学之具体而微者矣。近人梁启超晚年喜治史学，尝论及中国史学史之作法，谓其目有四：一曰史官，二曰史家，三曰史学之成立与发展，四曰最近史学之趋势^①。其前两目，盖原本于《史通》，其后两目，则自此而引申之耳。其弟子姚名达，欲依梁氏所示，撰成一书，稿本略具，尚未刊行。今辑是稿，前无所承，虽有仰屋之勤，难免覆瓿之诮，重以颠沛之余，旧典多丧，即欲详说，实病未能。谨依刘、章之义例，纬以梁氏之条目，粗加诠次，以为诵说之资；若夫正谬补遗，始终条理，政有待于异日，更所望于方闻。编纂义旨，櫟括如左：

史字之义，本为记事，初以名掌书之职，继以被载笔之编，于是史官史籍生焉。吾国史官，古为专职，且世守其业，故国史悉由官修，而编年一体创立最早。后世私史如林，衍为多体，于是卓然名家之彦，

^① 见《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》分论三第四章戊之五。

遂代史官以兴。本编所述，首以史官，继以史家、史籍，并于官修、私修之史，分章阐述，以明私家成就殊胜于史官，其义旨一。

回溯清代以往，史学成就，综以两端：一曰撰史，始以编年，继以纪传，号称“二体”。编年体如《春秋》，记载犹疏，纪传体如《史》、《汉》，组织渐密。《隋志》以下，以纪传体为正史，而编年体降居次位，即为史学进步之征。二曰论史，刘氏《史通》创作于前，章氏《通义》嗣响于后，良以时届唐宋以降，史籍纷陈，不有辨章体例商榷利病之书，何以明征实去伪剔粗存精之旨，是则于史学向前发展之中，更获新绩。本篇榷论史学，止取马、班、刘、章四氏，以树二者典型，余则散见所述史官史籍之中，不复别白。其义旨二。

先哲撰史途径，于魏晋南北朝启其机缄，于唐宋以后拓其境界，何以明之？姑无论纪传编年之外别有纪事本末一体，称为创作，如衍《左传》、《汉纪》之绪而有司马光之《资治通鉴》，衍《周礼》、《唐六典》之绪而有杜佑之《通典》、马端临之《文献通考》，衍《禹贡》、《山海经》之绪而有酈道元之《水经注》、顾祖禹之《读史方輿纪要》，衍《汉书·儒林传》之绪而有黄宗羲、全祖望二氏之《学案》，衍《别录》、《七略》之绪而有清代之目录校讎学，悉为分门别类由简趋繁之明证。兹编所述纪传、编年、纪事以外，典礼、方志、学案、校讎诸体并包，并举一二范作，略致商榷。其义旨三。

史学寄于史籍，史籍撰自史官、史家，四者息息相关，不待论矣。然尚有一端宜述，史料是也。史官记注、官署档案、州郡计书、文士别录、金石之志、地下之藏，无一不为史料。如何蒐录、保存、考订、编次，以至传世行远，吾国先哲，实优为之。又如撰史之初，广搜史料，辑成长编，长编即为蒐录之后，再加以考订编次之功，例如唐宋以来官修之实录、会要，悉属此类。近人于此一端，用力颇勤。本编虽未立专章论述，但亦于各章中附为叙及，以明整比史料，亦属史学之科。其义旨四。

右举义旨四端，略示编纂梗概，全书结构，括以九章，并为便于叙述，略分古代、汉魏南北朝迄唐初及唐宋迄清为三期，权作商榷之资，藉为就正之地，大雅君子，幸督教焉。

第一章 古代史官概述

史学寓乎史籍，史籍撰自史家。语其发生之序，则史家最先，史籍次之，史学居末。而吾国最古之史家，即为史官。盖史籍掌于史官，亦惟史官乃能通乎史学，故考古代之史学，应自史官始。

昔者孔子删《书》，断自唐虞，子长撰《史》，始于黄帝，虽云时涉传疑，未可置之弗论。《说文·叙》云：“黄帝之史仓颉，见鸟兽蹄远之迹，初造书契。”此则古代史官之先见者也。荀卿有言：“好书者众矣，然而仓颉独传者，壹也。”（《解蔽篇》）考《风俗通》及卫恒《四体书势》皆谓黄帝之世，与仓颉同制字者，尚有沮诵，亦史官也；《世本·作篇》谓大挠作甲子，隶首作算数，容成造历，宋衷注云：“皆黄帝史官。”何是时史官之多也。愚考古代史官，职司记事，位非甚崇，试以周制征之。《周礼》春官之属有大史掌建邦之六典；小史掌邦国之志；内史掌王之八枋之法，掌书王命；外史掌书外令，掌四方之志，若以书使于四方，则书其令；御史掌邦目都鄙及万民之治令，掌赞书；而六官所属诸职司，莫不有史。史与胥徒并列，故又释之曰：“史掌官书以赞治。”郑注云：“赞治若今起文书草也。”^①征之汉制亦

^①《周礼·天官·冢宰》：治官之属……史十有二人。注：史，掌书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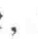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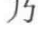



然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云：“大史试学童，能讽书九千字以上乃得为史。”^①又以六体试之，课最者以为尚书、御史、史书、令史。是则史之初职，专掌官文书及起文书草，略如后世官署之掾吏。如谓仓颉、沮诵为黄帝之史，则其所掌当不外是。凡掌官文书者及起文书草者，日与文字为缘，整齐其现行之字，以供起草之用，亦史官之所有事。周之内史掌书王命，外史掌书外命，御史掌赞书，是史职起文书草之证也。太史掌邦之六典，内史掌八枋之法，外史掌四方之志，御史掌邦国都鄙及万民之治令，是史掌官文书之证也。凡周之六典、八枋之法、四方之志、邦国都鄙及万民之治令，或为当代之法典，或为治事之案据，今日称为寻常之官文书，异日则视为极可贵重之史料，古今一揆，理无二致。周代有然，黄帝以来迄于夏商应莫不如是。是则史之初职，本以记事为务，史官之多，亦以此也。夏之将亡，太史令终古出其图法，执而泣之以谏桀；殷之将亡，内史向挚载其图法，出亡之周^②。所谓图法，即邦国之典志也。周衰老聃为周室守藏史，其所谓藏，即文书典籍之藏，略如清代之内阁大库，而典守之官曰史，即为掌官文书者之分职。盖古人于官文书外，别无所谓典籍，凡古代文书典籍之藏，亦略如唐宋以来之四库、现代之图书馆，老聃以典守之官称史，亦与仓颉以治书之官称史同义。居是官者，以其见闻载之简册，名为史记，即谓史官所记。后世径名记事之书为史，此又书以官名者也。秦赵二王会于滏池，各命其御史书某年月日鼓瑟击缶，是时御史虽掌赞书之任，而其职渐尊，比于内史。及其末世，置御史大夫及丞，又遣御史监郡，始当纠察之任^③。汉以后乃建署设台，比于三公，非复记事掌书之旧职矣。汉丞相、太尉府，皆置长史，以为诸令史之长，亦以主治文书为职。其后以丞相史出刺诸州，乃有刺史，亦犹秦代以

① 《说文·叙》作“乃得为吏”，又《晋书·江式传》作史。段氏《说文注》，据以改吏为史，云得为史，得为郡县史也。

② 见《吕氏春秋·先识》。

③ 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》：御史大夫，秦官，位上卿，掌副丞相，有两丞，一曰中丞，外督部刺史，内领侍御史员十五人，受公卿奏事，举劾按章。监御史，秦官，掌监郡，汉省。

掌赞书之御史出当纠察之任耳。秦有内史掌治京师，汉初因之，其名原于《周礼》，而其所司则异^①，然皆由职司记事之史引申得之。愚谓史官之始，不过掌书起草，品秩最微，同于胥吏，只称为史，如汉人所称令史是也。其为诸史之长者，亦不过如汉代之长史、魏晋之掌书记。其以记事为职，古今亦无二致。继则品秩渐崇，入居宫省，出纳王言，乃有大史、小史、内史、外史、御史诸称，以别于掌书起草之史。然亦不过因诸史之长，而稍崇其体制，如汉晋之有中书监、令，唐宋之有翰林学士、知制诰，明清之有大学士^②是也。凡官之以史名者，既掌文书，复典秘籍，渐以闻见笔之于书，遂以掌书起草之史，而当载笔修史之任。初本以史名官，继则以史名书，而史官之名，乃为载笔修史者所独擅，而向之掌书起草以史名官之辈，转逊谢以为无与，不得不以吏自号矣。史官至此，盖经三变，发展之序，不外是矣。

寻史字之义，本为记事。《说文》：“史，记事者也，从又持中。中，正也。”江永为之说云：“凡官署簿书谓之中，故诸官言治中受中，小司寇断庶民讼狱之中，皆谓簿书，犹今之案卷也。此中字之本义，故掌文书者谓之史。其字从又，从中，又者右手，以手持簿书也。”^③吴大澂则曰：“史，记事者也，象执简形，古文中作，无作中者。推其意，盖以中当作，即之省形，册为简策本字，持中，即持册之象也。”^④章太炎先生亦云：“用从卜中，字形作，乃纯象形，古文用作用，则中可作用，二编，此三编也。”章氏即引《周礼》“治中受中”为证，又谓《礼记·礼器》之“因名山升中于天”，《论语》之“允执其中”，《国语》之“右执鬼中”，以及《汉官》之

① 同上：内史周官，掌治京师。景帝二年，分置左右内史，右内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京兆尹，左内史更名左冯翊。

② 明大学士秩正五品，为天子拟诏谕，犹古内史之任；清大学士虽尊，其职亦然。或以宰相拟之，非也。

③ 见江永《周礼疑义举要》。

④ 见吴大澂《说文古籀补》。

“治中”，皆当以此为义，此又视江、吴二氏加详者也^①。王氏国维又有《释史》一文。其略云：

案《周礼·大史职》，凡射事，饰中舍筭。大射仪，司射，命释获者，设中，大史释获，小臣师执中，先首坐设之，东面退，大史实八筭于中，横委其余于中西。又释获者坐取中之八筭，改实八筭，兴执而俟，乃射，若中，则释获者，每一个释一筭，上射于右，下射于左，若有余筭，则反委之。又取中之八筭，改实八筭于中，兴执而俟云云。此即大史职所云，饰中舍筭之事，是“中”者，盛筭之器也。中之制度，《乡射礼》云，鹿中髡前足跪凿背，容八筭释获者奉之先首。又云，君国中射，则皮树中，于郊则间中，于竟则虎中，大夫兕中，士鹿中。是周时中制，皆作兽形，有首，有足，凿背容八筭，亦与中字形不类。余疑中作兽形者，乃周末弥文之制，其初当如中形，而于中之上横，凿空以立筭，达于下横，其中央一直，乃所以持之，且可建之于他器者也。考古者简与筭为一物，古之简策，最长者二尺四寸，其次二分取一，为一尺二寸，其次三分取一，为八寸，其次四分取一，为六寸，筭之制，亦有一尺二寸与六寸二种，射时所释之筭，长尺二寸，投壶，筭长尺有二寸，计历数之算，则长六寸。《汉书·律历志》，算法用竹，径一分，长六寸。《说文解字》，筭长六寸，计历数者，尺二寸与六寸，皆与简策同制。故古筭荚二字，往往互用。《既夕礼》，主人之史，请读啇执筭，从枢东。注：古文筭皆作筭。《老子》，善计者不用筹策，意谓不用筹筭也。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，迎日推筭。《集解》引晋灼曰：筭，数也，迎数之也。案筭无数义，惟《说文解字》云：算，数也，则晋灼时本，当作迎日推算，又假筭为算也。汉荡阴令张迁碑：八月筭民。案

^①《章氏丛书·文始》卷七。

《后汉书·皇后纪》：汉法尝以八月算人，是八月筭民，即八月算民，亦以筭为算，是古筭筭同物之证也。射时舍算，既为史事，而他事用算者，亦史之所掌，筭与简策，本是一物，又皆为史之所执，则盛筭之中，盖亦用以盛简。简之多者，自当编之为篇。若数在十简左右者，盛之于中，其用较便。《逸周书·尝麦解》：宰乃承王中，升自客阶，作筭执筭从中，宰坐尊中于大正之前。是中筭二物相将，其为盛筭之器无疑。故当时簿书亦谓之中。《周礼·天府》：凡官府乡州及都鄙之治可，受而藏之；小司寇以三刺断庶民讼狱之中，又登中于天府；乡士、遂士、方士狱讼成，士师受中。《楚语》：左执鬼中，盖均谓此物也。然则史字从又持中，义为持书之人，与尹之从又持者同意矣（《观堂集林》卷六）。

此其所释之大略也。考《说文》所释，以良史不隐为持中之道，而中正为无形之物德，非可手持，引起后贤之不满，故不从许氏，而别求解释之方。江氏据“治中受中”诸文，以“中”为簿书，手持簿书为史，正与掌文书之义合，然簿书何以谓“中”？江氏亦未有解释也。吴氏意谓簿书亦为简册之一，故以中从册省为说，章氏更从而引申之，诚足以补江说之未备矣。王氏取《周礼》郑注，以“中”为盛筭之器^①，谓其初制当如中形，是则中字象形，而无正字之义，又以盛筭之中，亦用以承简册，簿书为简册之一，故簿书亦谓之中，此又自吴氏所说引申得之。夫盛筭之器称中，诚与“治中受中”之中，同为物名，而非无形之物德，故以中正之说为不讎。惟王氏谓中作兽形，为周末弥文之制，必以凿空立算其形如中为释，是否合于古义，尚待商榷；且盛筭之中，本为周制，制字之初，有无此器亦有疑问（朱希祖先生《史学概论》）。终以吴、章二氏，较为明白可据，准此以谈，史之本义，无论为手持簿书，或简册，胥与掌书起草之义相符。且史之一辞，本指人而言，非以指记事之书，故《说文》以记事者释之也。

^①《周礼·春官》，大史……凡射事饰中舍算。注：郑司农云，中所以盛筭也。

愚考中字之释义，尚有不正如上文所说者，《周礼·春官》之属有“天府”，“掌祖庙之守藏与其禁令，凡官府乡州及都鄙之治中，受而藏之以诏王，察群吏之治。”又《地官》“乡老”及“乡大夫”“群吏献贤能之书于王，王再拜受之，登于天府，内史贰之。”又《秋官》“大司寇”：“凡邦之大盟约，莅其盟者而登之天府，大史、内史、司会及六官皆受其贰而藏之。”“小司寇”：“以三刺断庶民讼狱之中，岁终则群士计狱弊讼，登中于天府，及大比民数，自生齿以上登于天府，内史、司会、冢宰贰之，以制国用。”按郑注云：“治中谓职簿书之要”，此即江、吴诸氏以簿书释中之所本也。至其所谓贰，即簿书之副本，亦犹今世称分类存贮之簿书为档案；所谓天府，即储藏档案之库，略如清代之内阁大库。周制以档案正本之中，藏之天府，而大史、内史、司会及六官诸司受其贰而分藏之，此即保存档案之法也^①。愚谓中之得名，盖对贰而言也。登于天府，等于中秘，外人无故不得而窥，故以中名之，此档案之正本也。副本对中而言，故曰贰。凡中与贰，皆为档案之专名，或以册释中，或以盛算之器释中，固各有其胜义。然《说文》何以释中为内，以别于外，置此而不数，未善解。窃谓中有内义，或由秘藏簿书引申得之，如此则两义为一贯矣。老子为周室守藏史，所守之藏，必为天府，天府掌祖庙之守藏，是其证也。现代档案，即为他日之史料，古人于档案外无史，古史即天府所藏之中也。保藏之档案谓之中，持中之人谓之史，一指书言，一指人言，分际至明，后世乃以史为书，而别以吏名史，遂不知中字含有簿书档案之义，此可于诸氏所说之外，又进一解者也（文始所释中字可供参考）。

周代之五史：一曰大史、二曰小史、三曰内史、四曰外史、五曰御史，前已略论之矣。五史之秩以内史为尊（中大夫），大史次之（下大夫），外史又次之（上士），小史、御史为下（中士），此皆诸史之长属于春官者也。《礼记·玉藻》、《汉书·艺文志》皆谓古有左史、右史之官：一则曰，动则左史书之，言则右史书之；一则曰，左史记言，右史记事，事为《春秋》，言为《尚书》。两书所记，既有歧异，而左

^① 本朱先生希祖建立档案总库议。

史、右史之名，何以不见于《周礼》？宜一为考释之。按《大戴礼·盛德篇》云：“内史大史，左右手也。”卢辨注云：“大史为左史，内史为右史。”熊安生申之云：“周礼大史之职云，大师抱天时与大师同车。左氏襄二十五年传曰：大史书曰，崔杼弑其君，是大史记动作之事，在君左厢记事，则大史为左史也。《周礼》内史掌王之八柄，其职云，凡命诸侯及孤卿大夫则策命之；僖二十八年传曰：王命内史叔兴父策命晋侯为侯伯；是皆言诰之事。是内史在君之右，故为右史。《酒诰》郑注亦云：大史内史，掌记言记动，是内史记言，大史记行也。”（熊说见《周礼》孔疏）。清贤黄以周本其说论之云：

《盛德篇》：内史大史，左右手也。谓内史居左，大史居右。《觐礼》曰：大史是右，是其证也。古官尊左，内史中大夫，尊，故内史左，大史右。《玉藻》：动则左史书之，言则右史书之，左右字今互讹。《汉·艺文志》、郑《六艺论》并云。左史记言，右史记事，可证。熊氏谓大史左史，内史右史，非也。其申《酒诰》大史内史掌记言记行，谓大史记行，内史记言，是已。郑注《玉藻》云：其书《春秋》、《尚书》具在，谓右史书动为《春秋》，左史书言为《尚书》也。荀悦《申鉴》云：古者天子诸侯有事，必告于庙，朝有二史，左史记言，右史书事，事为《春秋》，言为《尚书》。与郑注合（《礼书通故》三十四）^①。

^① 黄氏又云：《洛诰》云，作册逸诰，即史尹佚以内史策命诸侯及孤卿大夫，与《春秋》王命内史策命晋侯为侯伯核之，盖尹佚内史也。孔巽轩云：《国语》记于辛尹，谓辛甲尹佚，并周史也，《左传》以辛甲为大史，则尹佚为内史矣，此说是也。《大戴·保傅篇》云，管远方诸侯，不知文雅之辞，应群臣左右不知已诰之正，凡此其属少师之任也，贾谊《新书》曰古者史佚职之，是史佚为内史主言诰之事也。《史记》：成王削桐珪与叔虞，史佚曰天子无戏言，言则史书之，是史佚为内史而记言也。服虔文十五年《传》注云，史佚周成王大史，误矣。《周书·史记篇》云，召三公左史戎夫，乃取遂事之要戒俾戎夫言之，此则内史所谓：凡四方之事书内史读之，则左史为内史明矣。春秋时列国皆有大史，而又别有左史，则左史非大史明矣。

依此所论，则古之左史即《周礼》之内史，右史即《周礼》之大史。《玉藻》之左右字，以互讹而异，宜从《汉志》作左史记言，或言则左史书之；右史记事，或动则右史书之，其论辨至为明晰矣。熊氏所说，虽于大史何以为左史，内史何以为右史之故，未能质言。而内史记言、大史记事之旨，则由其说而证明，盖其所释，亦仅一间之未达耳。

至章学诚则不信记言、记事由史官分任之说。其论有云：

记曰，左史记言，右史记动，其职不见于《周官》，其书不传于后世，殆礼家之愆文欤。后儒不察，而以《尚书》分属记言，《春秋》分属记动，则失之甚也。夫《春秋》不能舍传而空存其目，则《左氏》所记之言，不啻千万矣。《尚书》典、谟之篇，记事而言亦具焉。训、诰之篇，记言而事亦见焉。古人事见于言，言以为事，未尝分事与言为二也（《文史通义·书教上》）。

章氏所论，诚当于理，然考之《周礼》，内史掌书王命，同于唐宋之知制诰，即左史记言之谓也。大史掌建邦之六典，同于魏晋六朝之著作郎，即右史记事之谓也。《尚书》之《酒诰》、《顾命》，即内史所撰之王命，《春秋》为事典，《周礼》为政典，《仪礼》为礼典，即大史所掌之六典，所记之言，不必限于《尚书》，而其体必近于《尚书》，所记之事，不必限于《春秋》，而其体必近于《春秋》。如黄氏所释左史即内史、右史即大史之说为不误，则左史记言、右史记事之说，亦渊源甚古之记载也。章氏虽未释左右二史当于《周礼》之何史，而于《周礼》之书则深信不疑，则左史记言、右史记事之说，亦不得谓为无据矣。然记言者未尝不载事，如内史所撰之王命，必以事为依据是也。记事者未尝不载言，如大史所掌之六典，其中亦言事兼载是也。不过一重在言，一重在事，非谓言中无事，事中无言，《汉志》举《尚书》、《春秋》为喻，亦举其大者言之耳。

古代史官表

氏名	时代	职名	出处	附考
仓颉	黄帝	史	《说文叙》、卫恒《四体书势》	
沮诵	黄帝	史	《风俗通》、卫恒《四体书势》	
大挠	黄帝	史	《世本》宋衷注	
隶首 容成 史皇	黄帝	史	同上	
孔甲	黄帝或夏初	史	《史通·史官篇》又注引《归云集》	
伯夷	虞舜	史	《大戴礼》	又尧舜时之历官有重、黎、羲、和四氏,且世其职,亦史官也
终古	夏桀	大史令	《吕览·先识》	
迟任	商盘庚	大史	《书·盘庚》郑注	
向挚	商纣	内史	《吕览·先识》。《通典》、《通考》俱作高势	
尹逸	商末	史	《周书·克殷》、《史通·史官》	
辛甲	商末周初	大史	《左》襄四、《晋语》、《韩非·说林》	《汉书·艺文志》谓:辛甲,纣臣,七十五谏而去,周封之
史佚	周武王	内史	《史记·晋世家》	疑与尹逸为一人,《晋语》作大史
史卣	周	史	《文选》注引《六韬》	
周任	周	大史	《左》隐六、《论语·季氏》	
鱼	周	大史	《周书·王会解》	